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更新的若干事项，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除非释义部分及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

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重大合同等方面存在新的变化，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 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农用拖拉机提升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大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3-00636 号），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4,258,533.98 元、351,813,952.05 元、340,718,378.21 元及 167,600,206.15 元，分别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6.24%、97.76%、98.10%及 98.73%。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作出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届满，为了保障发行人正常运营，发行人通过了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此次换届后，原独立董事尹奉廷因任期届满结束任职，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职务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改选张志国接任其独立董事职务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志国不存在对外投资，其基本情况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兼职情况	职务
张志国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1967 年 4 月	山东文康（青岛西海岸） 律师事务所	主任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 伙人

五、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资产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将其莱州国用（2014）第 055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及莱房权证虎头崖镇字第 07134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产为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等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点“发行人的重大合同”部分）。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设定的抵押及《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资产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不存

在其他以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的情形。

(二)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专利外,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并已获得专利证书。该项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发行人	小流量外置式分配器	外观设计	ZL 201630041252.9	3747240	2016.02.0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上述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上述专利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上述专利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六、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新增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产品采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莱州润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与莱州润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产品采购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莱州润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方以双方传真确认的单价向发行人提供支架、活塞、连接板等产品	合同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于具体的采购订单中列明	2015.10.17	签署日期起生效,在双方未签订新协议前所发生的业务仍按该协议执行,直至双方解除

			<p>(2) 审议《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p> <p>(8) 审议《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p> <p>(9) 审议《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额度等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0) 审议《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p> <p>(11)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2) 审议《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p>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8.22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召开董事会及其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05.26	<p>(1) 审议《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p> <p>(8) 审议《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p> <p>(9) 审议《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额度等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0) 审议《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p> <p>(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p> <p>(12)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3)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6.26	<p>(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8.05	<p>(1) 审议《关于通过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召开监事会及其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05.26	<p>(1) 审议《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p>
2	第二届监	2016.06.26	(1)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事会第一次会议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8.05	(1) 审议《关于通过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小结

经审阅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会议记录及决议的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与监事会任期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届满，为保障发行人正常运营，发行人于 2015 年股东大会通过了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及《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2016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前述会议文件，尹奉廷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位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位，经改选由张志国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位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位。除前述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位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连任，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本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中，除独立董事尹奉廷到期离任并改选张志国为独立董事外，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继续连任，因此，本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的重大变更；(2)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张志国与发行人不存

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更新如下：

- 1、 2016年6月23日，发行人取得了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0416E10331R0M），认证发行人符合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包括：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的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16年6月23日至 2018年9月15日。
- 2、 2016年6月23日，发行人取得了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0416S20297R0M），认证发行人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包括：拖拉机液压提升器的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16年6月23日至 2019年6月22日。
- 3、 根据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年7月12日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年至《证明》出具之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肖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微' (Xiao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赵锡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锡勇' (Zhao Xiy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汪亚辉

2016年8月21日